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1,400,00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470,930,000 (100%)	0 (0%)
2.	(i) 重選鄭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930,000 (100%)	0 (0%)
	(ii)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930,000 (100%)	0 (0%)
	(iii) 重選王小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930,000 (100%)	0 (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70,930,000 (100%)	0 (0%)
3.	重新聘請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0,93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惟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	470,930,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購回授權」)。	470,930,000 (100%)	0 (0%)
6.	批准增加發行授權之總額至包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之股本面值總額(「伸延授權」)。	470,930,000 (100%)	0 (0%)
由於以上第一至第六項決議案每一項獲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投票事宜。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